

补齐监管短板 筑牢食品加工异味防控防线



民革宁夏区委会、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贺兰县政协反映,当前食品加工(含餐饮经营、小型食品作坊)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恶臭已成为群众投诉高发的环境问题,但由于监管标准不明确、执法认定有偏差,导致蒸煮类加工(如煮肉、熬汤等)产生的异味污染陷入治理盲区。具体表现在法

律适用存在模糊地带。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排放恶臭气体污染环境,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主要聚焦油炸类油烟管控,对蒸煮类加工产生的低浓度持续性异味未作出明确界定。部分执法人员将“油烟污染”片面等同于“油炸污染”,以“异味源于煮肉等蒸煮工序”为

由拒绝管辖,造成“油炸管、蒸煮放”的监管失衡。

执法认定存在技术偏差。蒸煮加工产生的异味含挥发性有机物、硫化物等恶臭污染物,与油炸油烟同属大气污染物范畴,且可通过专业设备精准监测。但基层执法缺乏统一的异味判定标准和便捷监测手段,对煮肉等工序产生的异味难以快速定性和定量,导致群众投诉“取证难、处置难”。

协同治理机制不完善。食品加工异味治理涉及环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多部门,但部分地区未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存在“职责交叉、推诿扯皮”现象。对居民楼周边小型食品作坊的蒸煮异味污染,未形成“源头管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全链条管控体系。

建议明确法律适用边界,消除监管空白。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台食品加工异味恶臭监管补充规定。明确“无论烹饪方式为油炸、蒸煮还是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周边环境的异味恶臭,均适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执法依据。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产生特殊气味时参照臭气浓度指标”的要求,细化蒸煮类加工异味的浓度限值、监测方法和判定标准,让执法有章可循。

规范执法认定标准,提升执法效能。推广南京市“感官嗅辨+仪器监测”

的异味溯源模式,为基层执法配备便携式光离子化检测器等快速监测设备,对煮肉、炒料等工序产生的异味进行现场筛查,同步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精准定性定量,破解“取证难”问题。开展执法人员专项培训,解读食品加工污染多样性的特征,纠正“非油炸即无责”的片面认知,强化对蒸煮类异味的执法能力。

强化源头管控力度,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异味的食品加工项目,从源头减少污染隐患。要求食品加工经营者安装与生产规模匹配的异味处理设施,建立设施运行、清洗维护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对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处理设施导致异味扰民的,依法予以处罚。

健全协同治理机制,畅通维权渠道。建立“环保牵头、市场监管配合、城管协同”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加工异味专项整治,重点排查居民密集区小型作坊、临街餐饮店的蒸煮食品异味排放问题。完善“群众投诉—部门响应—现场核查—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体系,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蒸煮异味问题,确保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置,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规范短视频平台提示语标识



民革宁夏区委会和自治区政协委员张杰反映,当前,短视频平台在落实AI生成、广告、演绎等内容标识要求过程中,普遍存在标识不显著、不易辨识的问题。部分平台“AI生成”“广告”“内容演绎”等提示语字体过小、颜色对比度低、位置边缘化,且易被界面元素遮挡,导致用户在正常观看条件下难以清晰辨认。此现象不仅削弱了标识政策的初衷,也使公众面临信息误判的潜在风险。

侵犯公众知情权与选择权。公众难以准确区分AI生成、商业广告、虚构演绎与真实内容,易被误导做出错误判断。如轻信AI合成的虚假新闻、不实广告,或将演绎情节当作真实事件传播,合法权益与信息认知均受到损害。

加剧网络安全风险。恶意利用AI技术制作的诈骗、造谣、侵权内容,以演绎名义传播的不良信息,借助不规范标识逃避监管,得以广泛传播。

扩大数字鸿沟。视力障碍人群、老年群体等本就面临数字适应困难,不清晰、不醒目的标识进一步剥夺了他们识别风险的权利,致使其在网络环境中处于弱势地位。

建议完善标准体系,明确设计规范。国家网信部门牵头,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短视频平台多元内容提示语标识设计与展示管理规范》,从细节上明确强制性标准。统一标识位置为视频左上角或右上角,设定不小于10像素的安全边距,避免被用户界面元素遮挡。采用高对比度配色方案,如黑色字体配明黄色底色、白色字体配深蓝色底色,并强制添加不低于50%透明度的纯色背景块等。

强化平台责任,开展专项整改。要求各平台全面开展标识系统整改,将标识规范纳入内容审核流程,对未达标内容实行“先整改后上线”。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通过技术监测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平台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平台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罚措施,确保标准落地执行。

建立多元监督机制,形成共治合力。指导平台设立“标识不规范”一键反馈入口,用户可直接举报未按规定显示的内容,平台需在24小时内响应处理。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开展常态化监测,定期发布短视频平台标识合规性报告,强化社会监督。将标识规范落实情况纳入平台信用评价体系,对合规表现优秀的平台给予政策支持,形成正向激励。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认知。通过官方媒体、平台弹窗提示等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各类提示语的识别方法、类型差异与重要意义,提升用户对不同标识的关注度与辨别能力。针对老年群体等特殊人群,开展专项科普活动,帮助其掌握区分各类提示语的技巧,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全体公众的网络信息知情权与安全权。

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及自治区政协委员徐军、曹学云、王勇反映,现阶段我区“好房子”建设仍存在明显短板,多数项目仅停留在好设计、好质量、好物业的基础层面,却缺失了支撑居住品质提升的关键一环——“好配套”,当前“配套缺则房子难卖,入住低则配套难建”已成为“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典型困境。部分新建小区普遍存在道路未贯通、教育医疗资源短缺、生活服务设施不足、生活服务配套距离较远等问题,不仅直接降低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也对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形成阻碍。

专项基金,集中力量保障关键配套项目推进。对超市、菜场等直接关系基本民生的配套需求,可通过租金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定向引入品牌运营商,提升服务品质。对入住初期人气不足的区域,可由政府统筹开展短期自营,快速补齐生活服务短板,及时响应已入住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打造“王牌配套”区域,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改变以往分散投入的模式,集中财力、物力在重点片区打造高标准城市公园、优质中小学分校、标志性文体场馆等“王牌配套”。以标杆配套为核心,优先建设功能完整、品质优良的示范社区,快速集聚人气,形成良好口碑。在此基础上,以示范社区为基点向周边区域滚动拓展开发,形成“建设一片、成熟一片、带动一片”的良性开发格局。

建议坚持规划引领,筑牢配套先行根基。在土地出让环节前,由政府牵头,联合规划、教育、卫健、交通等多部门协同发力,完成片区内学校、医院、主干道等核心配套设施的规划编制、项目立项工作。对部分关键配套设施可实施先行建设,确保在房屋销售和居民入住前,核心配套已具备落地条件。将配套建设计划、建设时序、交付标准作为片区开发和项目宣传的核心卖点,向开发企业和购房群众清晰公示。

完善资金保障体系,强化配套落地支撑。落实“土地出让金优先用于配套设施建设”政策要求,确保配套建设资金来源稳定。设立配套建设



配套先行破难题 宜居建设再提速

别让外卖「满减」成「浪费」



灵武市政协反映,当前,外卖平台“满30减15”“满50减25”等活动普遍存在,不少消费者为凑满减而多下单,导致餐食吃不完被丢弃。数据显示,我国外卖餐饮浪费量日均超2000吨,其中因满减促销引发的浪费占比超30%。这既违背节约理念,也增加资源负担。如促销规则引导过度消费,满减门槛设置多高于单人正常点餐金额,如单人餐均价25元,却常设“满30减10”,倒逼消费者额外加购小吃、饮品等进行凑单。

平台与商家逐利心过重。平台以满减为流量抓手,商家为提升客单价盲目跟风,双方均未在规则中加入“适量点餐”提示,甚至默认“多下单=多优惠”。

消费者节约意识与选择受限。部分消费者受“优惠不用就亏”的心理驱动,再加上缺乏“小份满减”“拼单满减”等灵活选项,只能被动多买。餐后处置缺乏便捷途径。外卖

餐食多为一次性包装,剩余餐食难以储存或二次食用,且缺乏社区共享、商家回收等渠道,最终只能丢弃。

建议平台优化促销规则。强制设置“小份满减”选项,如“满20减8”(单人份)、“满30减10”(双人份),满足不同用餐需求。在下单页面弹窗提示“按需点餐,避免浪费”,并标注菜品分量参考(如“单人份约500克”)。

商家履行提醒责任。推出“凑单小份菜”(如5元小份蔬菜、3元小份汤),替代高价凑单商品。对单点金额接近满减门槛的订单,主动询问“是否需要减少菜品或换小份”。

监管部门强化监督引导。将“是否设置反浪费提示”纳入外卖商家评级标准,对过度诱导浪费的促销行为进行约谈整改。推广“外卖剩厨餐食冷藏盒”试点,鼓励商家提供可重复使用的便携餐盒,方便消费者储存外卖剩餐食。鼓励消费者主动反馈监督,对诱导过度消费的满减规则(如“满100减50”却无小份选项),通过平台投诉渠道反馈,推动规则优化。

推广“拉链式通行” 疏堵保畅提效能

银川市政协、贺兰县政协反映,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持续攀升,城市交通压力日益增大。尤其在道路合流点、匝道交汇处、施工路段及部分无信号灯路口,车辆争道抢行现象频发,不仅加剧拥堵,更埋下安全隐患,影响城市运行效率和文明形象。在此背景下,积极倡导并系统化推广“拉链式通行”规则,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紧迫性。

推广“拉链式通行”效益显著。大幅提升通行效率,通过规范交替顺序,消除因互不相让、相互穿插导致的“锁死”现象,使车流从无序竞争变为有序协作,有效减少瞬时拥堵和整体延误,显著提升瓶颈路段通行能力。有效降低事故风险,明确交替通行规则,减少驾

驶员犹豫、突然变道、急刹等危险行为,从源头降低刮擦、碰撞等事故发生率。培育文明驾驶习惯,践行“车让人、人让车、车让车”的文明礼让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协作精神和公共责任感,提升城市交通文明软实力。优化交通管理效能,作为低成本、高效益的交通组织优化手段,可有效减轻一线交警疏导压力,推动交通管理精细化、科学化。

当前推广工作仍存在突出问题。认知普及度不足,许多驾驶员对“拉链式通行”规则、适用场景及法律依据了解不清,执行惯性思维根深蒂固。执法认定与取证困难,繁忙车流中现场执法难度大,非现场抓拍的标准设置和证据固定存在技术瓶颈。配套标志标线不完善,“交替通行”提示标志和地面标识设

置偏少,视觉引导和规则提醒不足。宣传引导缺乏持续性,宣传教育较为零散,未形成全方位、常态化宣传声势,社会共识尚未牢固树立。

建议强化立法与标准支撑。进一步明确“拉链式通行”在地方性交通法规中的具体条款、适用条件及罚则,增强法律权威性和执行依据。研究制定全区统一的“交替通行”标志标线设置规范与标准,为推广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交通工程设施。全面排查梳理易拥堵合流点、车道减少路段、施工区域及重要无信号灯路口,科学规划、分批增设“交替通行”提示标志和地面标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策划开展“文明出行‘拉链’有我”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社交平台、交通广播、户外电子屏等渠道,发布通俗易懂的图文、短视频和公益广告,广泛宣传通行规则知识。将“拉链式通行”纳入驾驶员培训、考试及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内容,从源头强化规则意识,营造人人遵守、文明礼让的良好交通氛围。

创新执法与管理方式。选取车流量大、合流特征明显的路段打造“拉链式通行”示范路,集中完善设施、强化宣传、严格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以点带面扩大覆盖范围。加强交警现场引导,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识别等技术开展非现场抓拍取证,依法处罚违规行为,加大宣传有效震慑。

实施综合惩戒。网信、文旅等部门督导网络平台切实清理、屏蔽违规穿越攻略和非法组团信息,危险行为炫耀等视频,对屡禁不止的账号实施联动惩戒。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动执法与技防监控,对查获的违规者,除给予罚款等处罚外,对组织者坚决运用民事公益诉讼等手段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区黑名单”制度,全面宣传违规穿越带来的个人生命损失、家庭悲剧、巨额公共资源消耗及生态破坏后果,并公布典型追偿案例,扭转错误认知,倡导理性、合规的户外运动文化。

为“违规冒险”买单设道坎



农工党宁夏区委会、石嘴山市政协及自治区政协委员曹智利反映,近年来,部分个人无视规定,擅自进入明令禁止的自然保护区或未开发区域开展探险活动,此类行为引发的遇险事件频发,不仅对参与者自身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更造成公共应急救援的严重挤占。例如秦岭“鳌太线”违规穿越遇险事件中,国家救援力量为保障生命底线投入大量资源,实则为“违规冒险”行为买单。当前救援工作中存在的“违规冒险—公共买单”恶性循环,暴露出法律法规惩戒力度不足、公共救援责任边界模糊、社会救援力量作用未充分发挥、源头预防管控乏力等系统性问题。

建议完善立法确立过错追责与成本合理分担原则。制定《社会救援费用追偿管理办法》,确立“过错责任原则”。对无视明确警示、故意违规进入禁止区域而遇险的个人及组织者,其行为存在明显过错时,国家在履行生命救助义务后,应依法享有对超出必要公共福利范围的救援费用进行追偿的权利。探索将恶意违规且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人员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提升约束力。

构建“政社协同、分级响应”的规范化救援流程。应急管理部门出台专项工作指引,接警平台增加“是否在禁止区域”“是否明知故犯”等要素的询问记录,遇险事件首先调度在应急部门备案、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应急救援组织前往现场,进行先期处置与风险评估。当社会力量评估认为险情超出其能力,或涉及重大复杂情况时,再按预案启动公共力量,确保国家核心应急救援力量的高效使用。

大力培育并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装备补贴、能力认证、联合演练等方式,重点扶持一批在高山、水域等专业领域有特长的社会救援组织。推动建立“应急救援基金”,对社会力量参与的无过错救援或无法追偿的公益救援,给予合理成本补偿,保障其可持续发展。建立社会力量与官方指挥体系的常态化融合机制,提升整体救援效能。

实施综合惩戒。网信、文旅等部门督导网络平台切实清理、屏蔽违规穿越攻略和非法组团信息,危险行为炫耀等视频,对屡禁不止的账号实施联动惩戒。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动执法与技防监控,对查获的违规者,除给予罚款等处罚外,对组织者坚决运用民事公益诉讼等手段追究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区黑名单”制度,全面宣传违规穿越带来的个人生命损失、家庭悲剧、巨额公共资源消耗及生态破坏后果,并公布典型追偿案例,扭转错误认知,倡导理性、合规的户外运动文化。